

水利部办公厅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办农水〔2014〕265号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山东省商河县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问题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大连、青岛、宁波市水利(水务)局、财政局:

近期,《经济参考报》以“山东一数千万水利项目建成就报废”为题,报道了山东省商河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水利部、财政部高度重视,组成联合调查组,赴商河县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核查结果予以通报并提出有关工作要求:

一、商河县农田水利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核查,商河县为中央财政第二批(2010—2012年)和第五批(2013—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出现问题的项目为2010年度重点县项目,以及2008年度、2011年度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调查组重点核查了商河县2010、2011年度重点县项目。商河县重点县项目绝大多数质量合格,运行良好,但报道中反映的郑路镇2010年度项目确实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工程运行管护不力。工程产权、管理权、使用权移交给镇农民用水户协会后,县水务局疏于日常监管和技术指导。镇农民用水户协会又将工程承包给个人管理,承包人责任心不强,村组集体监管缺位,导致机井及配套设施人为破坏较为严重,灌溉时没人组织,设备损坏无人管、无人修,关键时候用不上,严重影响了工程效益的发挥。二是项目区选择不合理。没有充分考虑郑路镇渠灌区灌溉条件好、群众喜欢用地表水、很少使用地下水的情况,片面强调集中连片推进,造成工程闲置。三是工程设计脱离实际。机械照搬设计规范,没有考虑当地农民的耕作习惯、用水要求和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实际,导致工程使用率不高、使用不方便。四是工程质量存在缺陷。大袁家泵站及张墨林村部分机井存在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

二、对山东省及商河县的处罚

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9〕336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9〕45号)等文件规定,对山东省及商河县采取以下处罚措施:一是对山东省2014年度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扣减相应分值。二是取消商河县重点县资格。从2015年开始,三年内不安

排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中央财政提前通知山东省的第五批重点县 2015 年补助资金中用于商河县的部分由省财政收回，中央财政安排山东省 2015 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增量资金时相应扣减该部分规模。

三、对切实加强重点县建设管理的要求

各地要从商河县出现的问题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重点县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1. 规范项目管理。认真梳理近年来重点县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项目遴选、前期设计、建设管理、资金管理、工程验收等各环节工作。切实重视工程现场勘测，充分听取受益群众意见，切实加强实施方案审查论证，保证工程设计质量。切实加强材料设备检验检查，保证材料设备质量。切实加强隐蔽工程检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切实加强检查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保证整改真正到位。

2. 高度重视机制建设。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做到管护主体不落实，不安排建设项目，减少因管护不到位造成的不良影响。坚持“自主申报、竞争立项”项目遴选机制，在继续做好县级竞争立项的同时，进一步试点乡镇、村组竞争立项机制。完善、推广“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工程建设管理机制，鼓励受益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项目法人开展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逐步实现建设管理一体化。建立群众参与工程项目监督的机制，推广受益群众义务监督员制度。

3. 大力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运行管护机制创新。积极试点和推广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交由农民专业合作社

织持有的做法,落实工程长效管护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农田水利管护的具体方式,试点和推广农田水利工程专业化、物业化管理。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竞争参与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实现自建自管自运营。

4. 切实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抓好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加强设备配置,发挥好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在农田水利规划、设计、建设、管护、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作用,做到有为有位,真正发挥作用。

5. 加强监督、考核和奖惩。加大督导、检查、审计、稽查工作力度,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完善重点县绩效考核和检查验收办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政补助资金奖惩激励机制。



水利部办公厅

2014年12月24日印发
